

福州市 水资源公报

FUZHOU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18

福州市水利局

主办单位：福州市水利局

编辑单位：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审 定：陈济斌

审 核：何德金、林光纯、李伯文

编 辑：李勇胜、洪月明、王 超、陈翠珍
叶爱珠、邢一夫、吴灵美、林 莉

前 言

《福州市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按年度公布全市水资源数量、质量以及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

公报依据国标《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编制。内容包括水资源量、蓄水动态、供用水量、水质评价、重要水事等。

公报数据来源于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水文水质整编成果和各县级行政区上报的水资源信息报表，同时采用了统计、环保、住建、国土、电力等部门的有关资料。

公报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能得到科学高效利用，促进我市生态市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福州行政区相关数据均不包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目 录

概述	(1)
一、水资源量	(2)
(一)降水量	(2)
(二)地表水资源量	(7)
(三)地下水资源量	(8)
(四)水资源总量	(9)
(五)出入境水量	(10)
二、蓄水动态	(11)
三、供用水量	(12)
(一)供水量	(12)
(二)用水量	(13)
(三)用水指标	(14)
四、水质评价	(16)
(一)主要江河水质	(16)
(二)大型水库水质	(20)
(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
(四)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	(20)
五、重要水事	(22)

概 述

福州市 2018 年平均降水量为 1548.2 毫米，折合水量 182.53 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 4.5%，比多年平均偏多 0.9%，属平水年。全市最大点降水量为闽侯县溪南 2117.5 毫米，最小点降水量为长乐区梅花 1013.5 毫米。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72.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3.27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0.34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72.9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拥有量 1002 立方米，外市入境水量为 276.36 亿立方米，全市入海水量为 70.31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全市年供水总量为 33.48 亿立方米；年用水总量 33.4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9%。其中：农业用水量 9.99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9.8%，比上年减少 6.6%；工业用水量 15.96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47.7%，比上年增长 21.2%；城镇公共用水量 2.7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8.2%，比上年增长 3.0%；居民生活用水量 3.96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1.8%，比上年增长 0.0%；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量 0.84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5%，比上年增长 0.0%。

水文部门对福州市主要江河重要河段 1128.1 公里河长进行评价，其中：水质符合和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的河长为 1021.0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90.5%。超标（Ⅳ、Ⅴ、劣Ⅴ类）河长为 107.1 公里，占 9.5%，水体的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一、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福州市 2018 年平均降水量为 1548.2 毫米，折合水量 182.53 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 4.5%，比多年平均偏多 0.9%，属平水年。行政分区中，年降水量最大的是罗源县，为 1685.1 毫米；最小的是长乐区，为 1361.1 毫米。与多年平均相比，市五区、长乐区、福清市、闽清县、永泰县偏多 0.5%~9.0%，其他县市偏少 0.2~4.6%。

表 1 2018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年降水量(毫米)	1528.2	1361.1	1429.6	1556.7	1493.8	1685.1	1670.4	1593.6	1548.2
折合水量(亿立方米)	15.34	9.96	27.18	33.33	18.13	18.27	24.67	35.65	182.53
与上年比较(%)	3.0	-13.0	2.3	11.1	-9.1	0.6	22.3	6.3	4.5
与多年平均比较(%)	3.5	9.0	2.8	-4.6	-0.2	-2.2	6.2	0.5	0.9
计算面积(平方公里)	1004	732	1901	2141	1214	1084	1477	2237	11790

注：市五区指鼓楼区、仓山区、台江区、晋安区、马尾区；计算面积采用省水利厅水资源评价面积，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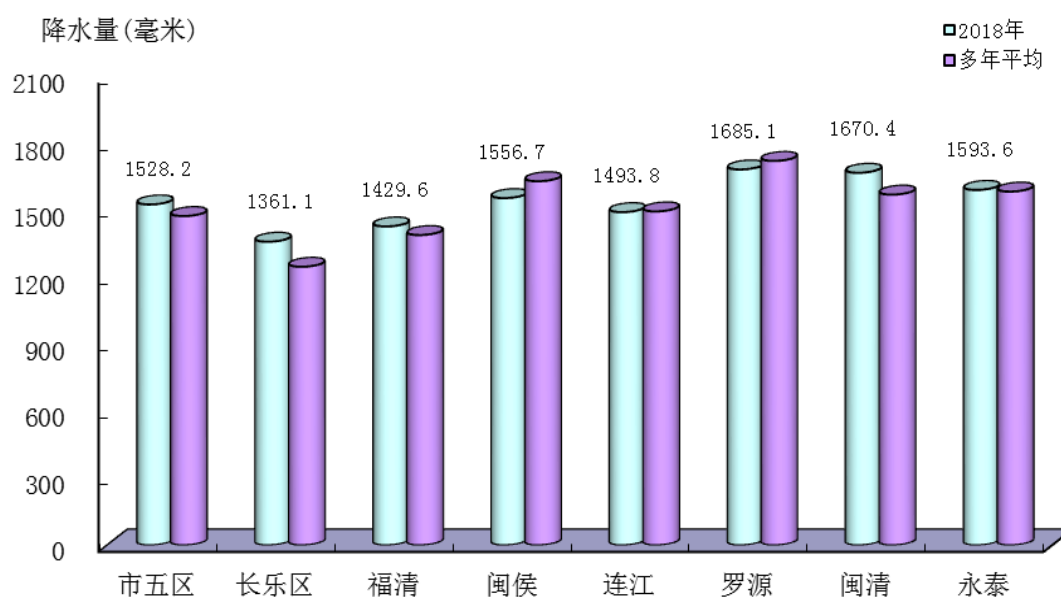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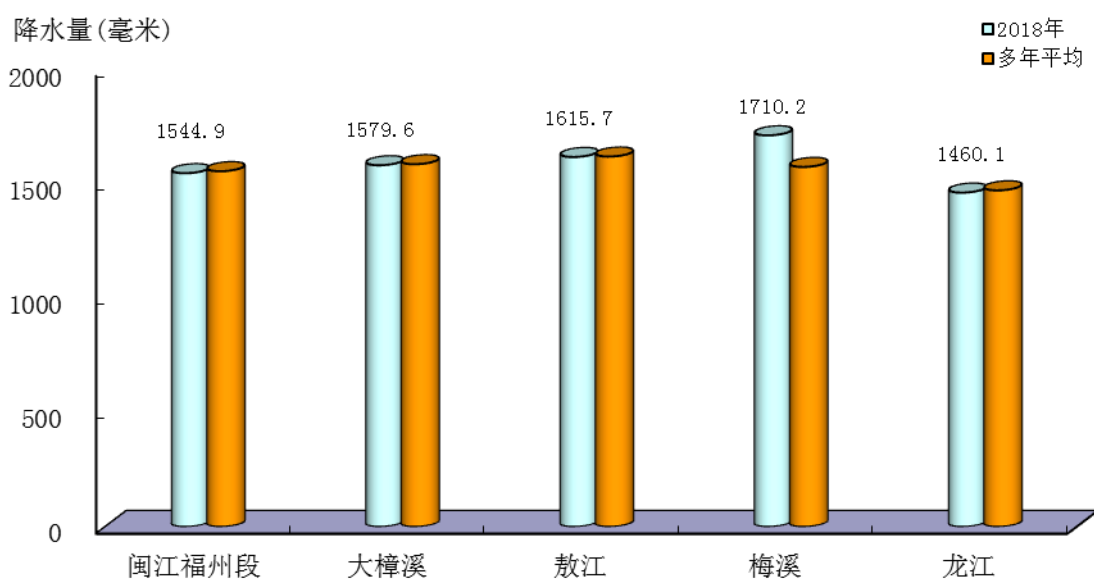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州段）、大樟溪、敖江、梅溪、龙江年降水量分别为 1544.9 毫米、1579.6 毫米、1615.7 毫米、1710.2 毫米、1460.1 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除梅溪偏多 8.8%，其他江河偏少 0.1%~0.7%。

表 2 2018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江河名称	闽江 (福州段)	大樟溪	敖江	梅溪	龙江
年降水量(毫米)	1544.9	1579.6	1615.7	1710.2	1460.1
折合水量(亿立方米)	58.43	37.55	31.51	16.32	6.92
与上年比较(%)	10.2	4.6	9.0	19.1	-0.6
与多年平均比较(%)	-0.6	-0.3	-0.1	8.8	-0.7
境内面积(平方公里)	3782	2377	1950	954	474



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我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年降水量大于 2000.0 毫米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罗源县中房附近山区、溪源河流域上游以及大樟溪上游区域；年降水量低于 1200.0 毫米的低值区主要分布在长乐区梅花镇以及福清市龙高半岛。全市最大点降水量为闽侯县溪南 2117.5 毫米，最小点降水量为长乐区梅花 1013.5 毫米。

2018 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为竹岐、闽清、永泰、连江、东张水库站。我市降水年内分配不均，代表站汛期（4~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67.4%~71.5%之间，最大连续 4 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55.3%~64.9%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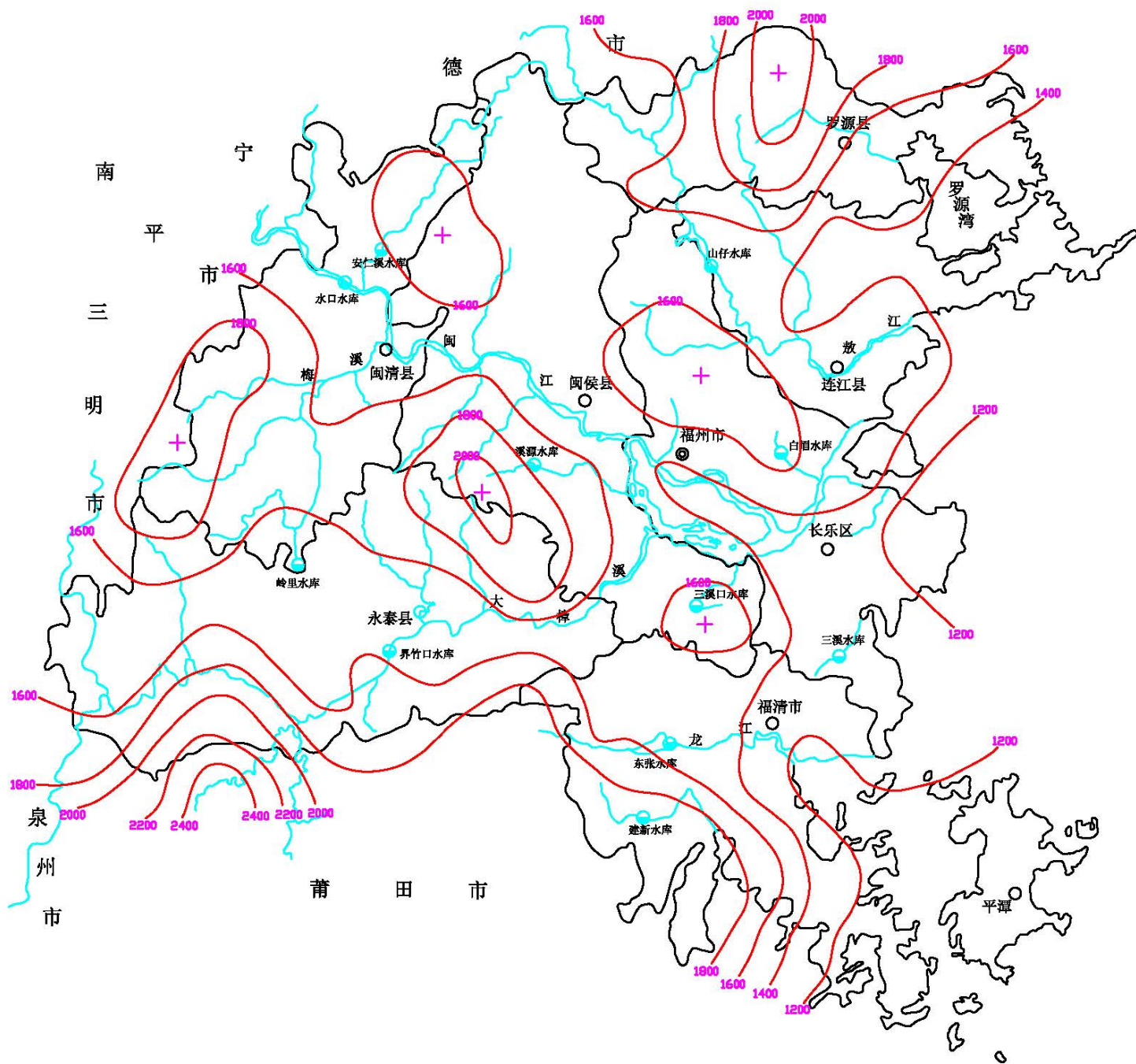
表 3 2018 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

单位：毫米

月份	竹岐站 (闽江)	闽清站 (梅溪)	永泰站 (大樟溪)	连江站 (敖江)	东张水库 (龙江)
1	102.5	98.5	138.0	123.5	112.5
2	30.0	29.5	17.5	31.0	19.5
3	108.5	132.5	77.5	84.0	74.5
4	75.5	50.0	42.5	73.0	10.5
5	166.5	213.0	176.5	158.5	133.5
6	213.5	202.5	248.0	169.5	196.0
7	203.0	229.5	128.0	132.0	73.0
8	219.0	209.5	282.0	394.0	520.0
9	220.5	186.5	90.5	82.5	121.0
10	65.0	56.0	49.0	59.5	15.0
11	117.0	101.5	107.5	162.0	136.0
12	26.0	16.5	20.0	28.0	9.5
全年	1547.0	1525.5	1377.0	1497.5	1421.0



图3 2018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月降水过程线



0 5 10 15 公里



图4 2018年福州市年降水量等值线图（单位：毫米）

（二）地表水资源量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 72.58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615.6 毫米，比上年偏少 23.4%，比多年平均偏少 27.3%。行政分区中，地表水资源量最大的是永泰县，为 16.26 亿立方米，占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22.4%，比多年平均偏少 19.6%；长乐区最少，为 3.54 亿立方米，占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的 4.9%，比多年平均偏少 33.3%。

表 4 2018 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5.81	3.54	10.37	12.41	6.59	7.1	10.5	16.26	72.58
多年平均(亿立方米)	8.71	5.31	12.74	19.62	9.66	11.22	12.39	20.23	99.88
与多年平均比较 (%)	-33.3	-33.3	-18.6	-36.7	-31.8	-36.7	-15.3	-19.6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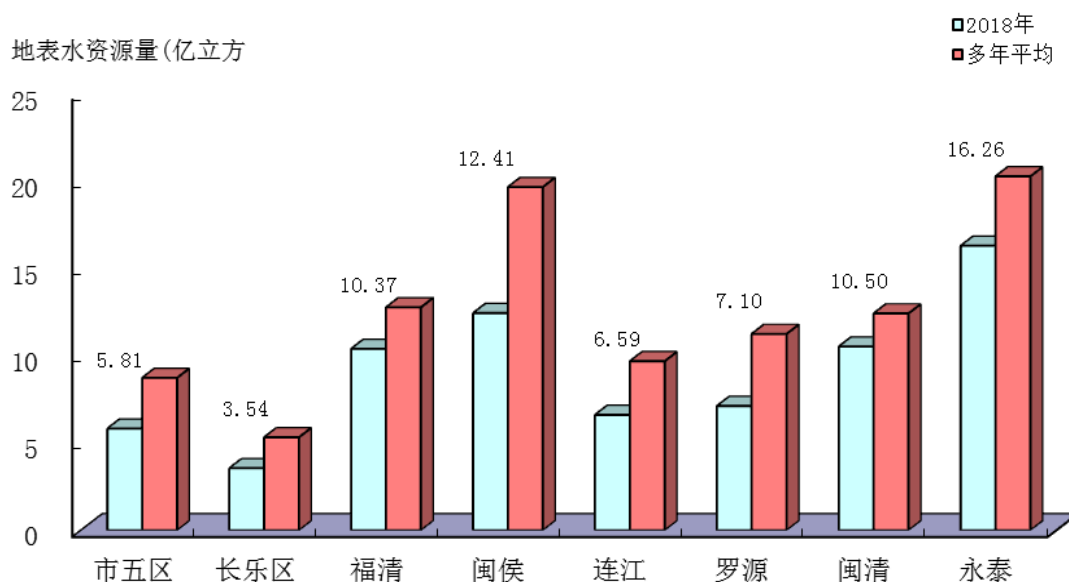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2018 年全市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州段）、大樟溪、敖江、梅溪、龙江的地表水资源量分别为 21.80 亿立方米、17.27 亿立方米、11.87 亿立方

米、7.21 亿立方米、2.64 亿立方米。其中闽江（福州段）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占全市的 30.0%；闽江（福州段）、大樟溪、敖江、梅溪、龙江的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比多年平均偏少 12.0%~40.0%。

表 5 2018 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江河名称	闽江 (福州段)	大樟溪	敖江	梅溪	龙江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21.80	17.27	11.87	7.21	2.64
多年平均 (亿立方米)	36.34	22.42	18.69	8.19	3.46
与多年平均比较 (%)	-40.0	-23.0	-36.5	-12.0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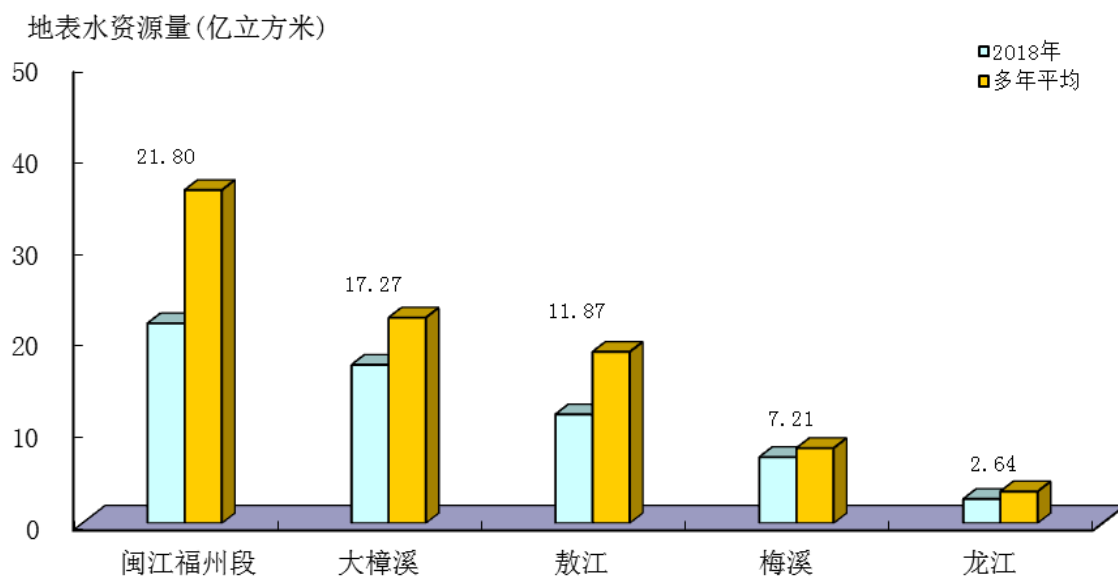


图6 2018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三) 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总量 23.27 亿立方米（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的重复计算量），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 31.9%。其中山丘区 21.80 亿立方米，平原区 1.47 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地下水资源量最多的是永泰县 4.78 亿立方米，占全市地下水资源量的 20.5%；最少的是长安区 1.13 亿立方米，占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的 4.9%。

表 6 2018 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下水资源量	1.72	1.13	3.31	4.09	2.41	2.34	3.49	4.78	23.27

（四）水资源总量

2018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72.9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2.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3.27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0.34 亿立方米。平均产水系数 0.40，产水模数 61.8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注：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量，不包括入境水量。

表 7 2018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地表水资源量	5.81	3.54	10.37	12.41	6.59	7.10	10.50	16.26	72.58
地下水资源量	1.72	1.13	3.31	4.09	2.41	2.34	3.49	4.78	23.27
水资源总量	5.81	3.69	10.56	12.41	6.59	7.10	10.50	16.26	7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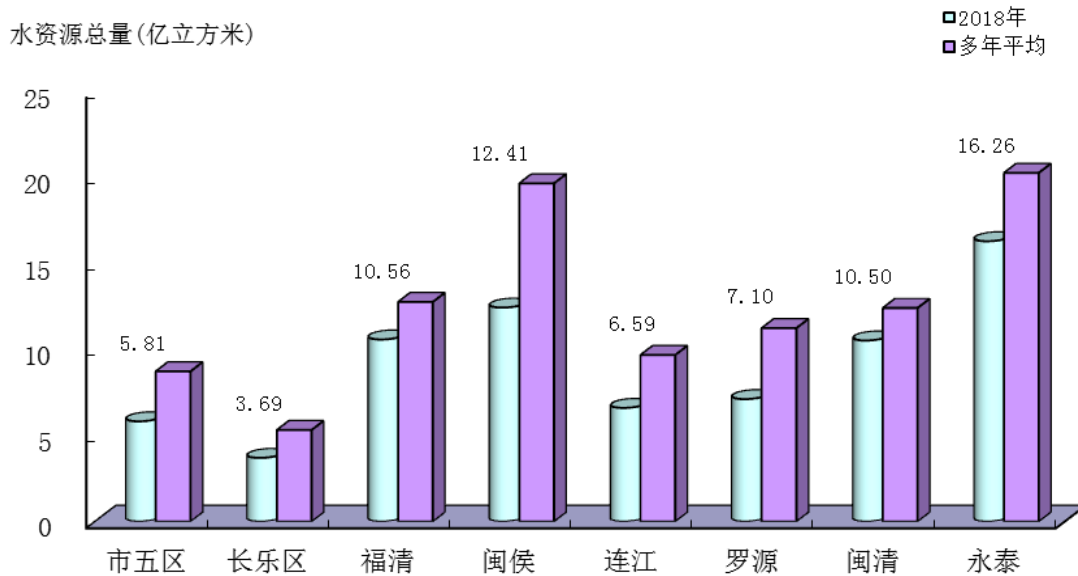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五) 出入境水量

2018年外市入境水量为276.36亿立方米。其中：闽江从南平、龙岩、三明、宁德、泉州、莆田市入境的水量271.71亿立方米，敖江从宁德市入境的水量4.65亿立方米。全市入海水量为70.31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二、蓄水动态

根据我市 3 座大型水库、6 座中型水库（以供水、灌溉为主）的资料统计,2018 年末蓄水总量 20.7835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蓄水量为 20.1926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蓄水量为 5909 万立方米),年蓄水增加量 9300 万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比上年末增加 7251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比上年末增加 2049 万立方米）。

表 8 2018 年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单位：万立方米

水库类型	水库名称	上年末蓄水总量	当年末蓄水总量	年蓄水变量
大型	水口水库	181200	183600	2400
	东张水库	5710	9840	4130
	山仔水库	7765	8486	721
	合计	194675	201926	7251
中型	岭里水库	600	610	10
	建新水库	1280	1670	390
	三溪口水库	340	429	89
	三溪水库	410	620	210
	白眉水库	670	1230	560
	溪源水库	560	1350	790
	合计	3860	5909	2049
全市	总计	198535	207835	9300

三、供用水量

(一) 供水量

全市年供水量为 33.4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蓄、引、提）供水量 33.13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0.35 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长乐区供水量最大，为 15.67 亿立方米；罗源县供水量最小，为 0.96 亿立方米。

注：供水量是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不含水力发电用水量）。

表 9 2018 年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蓄水工程供水	1.34	0.23	1.68	0.21	0.40	0.22	0.19	0.31	4.58
引水工程供水	0.56	0.68	0.90	0.97	0.57	0.42	0.76	0.91	5.77
提水工程供水	3.37	14.68	1.41	1.72	0.27	0.31	0.37	0.66	22.78
地下水源供水	0.11	0.08	0.05	0.03	0.04	0.01	0.02	0.01	0.35
总供水量	5.38	15.67	4.04	2.93	1.28	0.96	1.34	1.89	33.48

注：各行政分区所取用的水量包括本区域内的水资源以及从外区域入境的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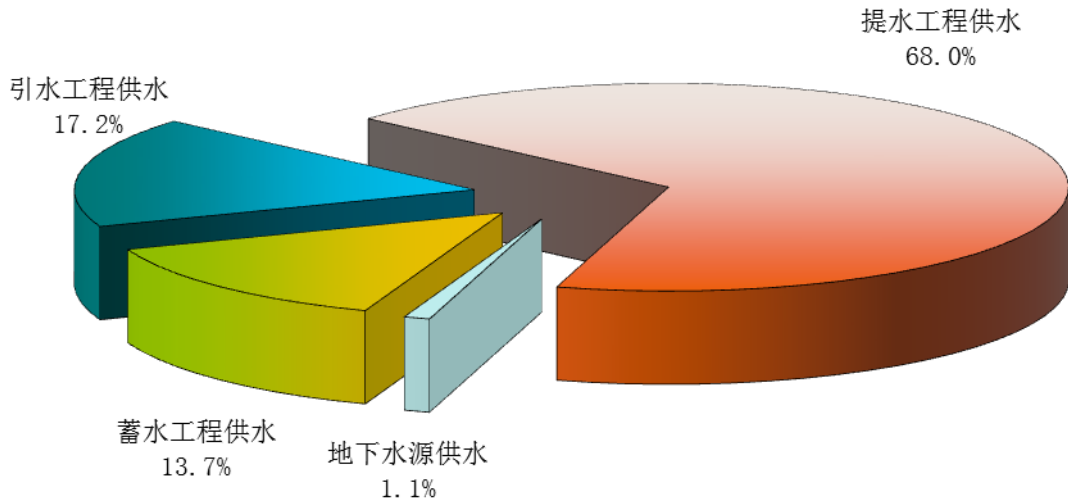


图8 2018年全市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二）用水量

全市年用水总量为 33.48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9.99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 8.58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1.41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15.96 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用水量 13.03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2.73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3.96 亿立方米；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量 0.84 亿立方米。行政分区中，长乐区用水量最多，为 15.67 亿立方米，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46.8%；罗源县用水量最少，为 0.96 亿立方米。

注：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不含水力发电用水和海水利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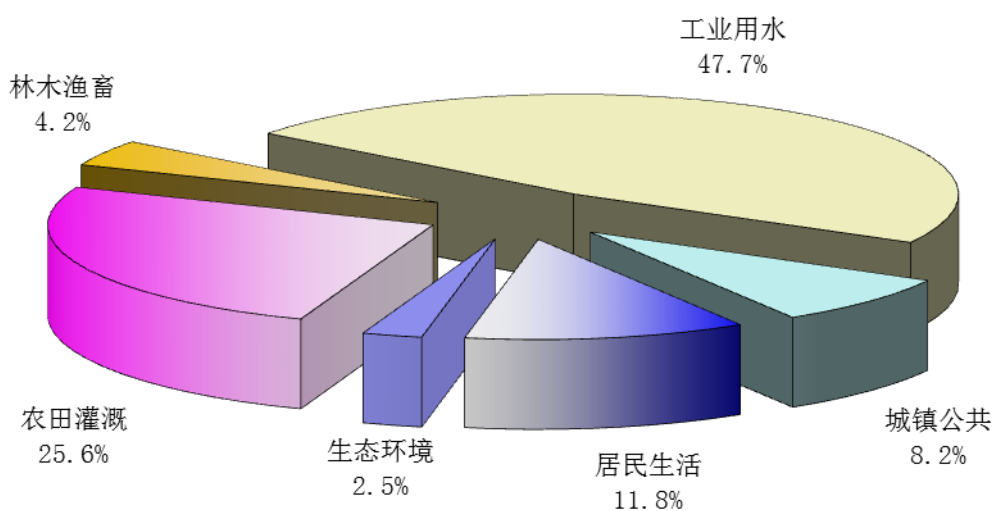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全市用水量组成示意图

表 10 2018 年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农田灌溉	0.36	1.14	1.88	1.79	0.51	0.49	0.95	1.47	8.58
林木渔畜	0.08	0.22	0.47	0.19	0.08	0.10	0.10	0.17	1.41
工业用水	0.70	13.67	0.57	0.34	0.29	0.20	0.12	0.07	15.96
其中火核电用水		12.92	0.07		0.04				13.03
城镇公共	1.69	0.21	0.37	0.19	0.11	0.05	0.05	0.06	2.73
居民生活	2.08	0.35	0.64	0.35	0.25	0.10	0.10	0.09	3.96
生态环境	0.47	0.08	0.11	0.07	0.04	0.02	0.02	0.03	0.84
总用水量	5.38	15.67	4.04	2.93	1.28	0.96	1.34	1.89	33.48

(三) 用水指标

2018 年全市人均水资源拥有量 1002 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 460 立方米，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 44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

用水量 66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616 立方米，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 143 升/日·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67 升/日·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107 升/日·人。

表 11 2018 年行政分区用水指标

分区名称	市五区	长乐区	福清	闽侯	连江	罗源	闽清	永泰	全市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182	499	802	1712	1111	3349	4375	6402	1002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人)	168	2120	307	404	216	453	558	744	460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4	193	37	49	27	40	59	102	4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9	293	13	11	16	15	18	29	66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亩)	604	614	605	629	635	613	612	626	616
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 (升/人·日)	148	145	149	126	108	136	141	155	143
城镇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人·日)	179	151	161	146	133	136	132	125	167
农村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人·日)	116	109	111	108	103	101	99	97	107

四、水质评价

（一）主要江河水质

2018年水质评价的总河长为1128.1公里，比上年评价河长增加7.5公里，总体状况同上年相比略有上升。水质符合和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的河长为1021.0公里，占评价河长的90.5%。超标（Ⅳ、Ⅴ、劣Ⅴ类）河长为107.1公里，占9.5%，水体的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闽江干流（全年期）：评价河长197.6公里（水口水库～闽江口）。其中水质符合Ⅱ类水的河长为40.1公里，占评价河长的20.3%；符合Ⅲ类水的河长为145.5公里，占评价河长的73.6%；超标河长12.0公里，占评价河长的6.1%。污染主要分布在闽江水口水库河段，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梅溪（全年期）：评价河长125.3公里（梅溪干流及部分支流），其中水质符合Ⅱ类水的河长为40.0公里，占评价河长的31.9%；符合Ⅲ类水的河长为48.1公里，占评价河长的38.4%；超标河长37.2公里，占评价河长的29.7%，污染主要分布在梅溪坪洋电站河段，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

大樟溪（全年期）：评价河长406.5公里（泮口乡～大樟溪口），比上年评价河长增加7.5公里。其中水质符合和优于Ⅱ类水的河长为299.7公里，占评价河长的73.7%；符合Ⅲ类水的河长为106.8公里，占评价河长的26.3%；全年期均未超标。

闽江小支流（全年期）：评价河长103.3公里（安仁溪、溪源溪、白眉溪、大目溪、起步溪）。水质符合和优于Ⅱ类水的河长为31.1公里，占评价河长的30.1%；符合Ⅲ类水的河长为27.8公里，占评价河长的26.9%；

超标河长 44.4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43.0%。污染主要分布在白眉溪白眉水库、安仁溪河段，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敖江（全年期）：评价河长 234.2 公里（罗源与连江境内的敖江干流以及黄浦溪、斌溪等支流）。水质符合和优于 II 类水的河长为 133.6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57.0%；符合 III 类水的河长为 87.1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37.2%；超标河长 13.5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5.8%。污染主要分布在敖江浦东大桥等河段，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挥发性酚。

龙江（全年期）：评价河长 61.2 公里（东张库区以上福清市境内干流），水质符合 II 类水的河长为 33.4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54.6%，符合 III 类水的河长为 27.8 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45.4%。

表 12

2018 年福州市各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河长单位：公里

水系	河流	评价河长	时 期	I、II		III		IV		V、劣V	
				河长	占%	河长	占%	河长	占%	河长	占%
闽江	干流	197.6	汛期	61.0	30.9	97.8	49.5	38.8	19.6		
			非汛期	37.6	19.0	148.0	74.9	12.0	6.1		
			全年期	40.1	20.3	145.5	73.6	12.0	6.1		
	梅溪	125.3	汛期	49.4	39.4	38.7	30.9			37.2	29.7
			非汛期	33.8	27.0	44.9	35.8	9.4	7.5	37.2	29.7
			全年期	40.0	31.9	48.1	38.4			37.2	29.7
	大樟溪	406.5	汛期	299.7	73.7	106.8	26.3				
			非汛期	252.1	62.0	154.4	38.0				
			全年期	299.7	73.7	106.8	26.3				
	小支流	103.3	汛期	8.7	8.4	50.2	48.6	12.5	12.1	31.9	30.9
			非汛期	22.4	21.7	49.0	47.4	31.9	30.9		
			全年期	31.1	30.1	27.8	26.9	44.4	43.0		
敖江	敖江	234.2	汛期	120.3	51.4	94.4	40.3			19.5	8.3
			非汛期	133.6	57.0	55.8	23.8	44.8	19.1		
			全年期	133.6	57.0	87.1	37.2	13.5	5.8		
龙江	龙江	61.2	汛期	31.1	50.8	30.1	49.2				
			非汛期	30.7	50.2	30.5	49.8				
			全年期	33.4	54.6	27.8	45.4				
全 市		1128.1	汛期	570.2	50.5	418	37.1	51.3	4.5	88.6	7.9
			非汛期	510.2	45.2	482.6	42.8	98.1	8.7	37.2	3.3
			全年期	577.9	51.2	443.1	39.3	69.9	6.2	37.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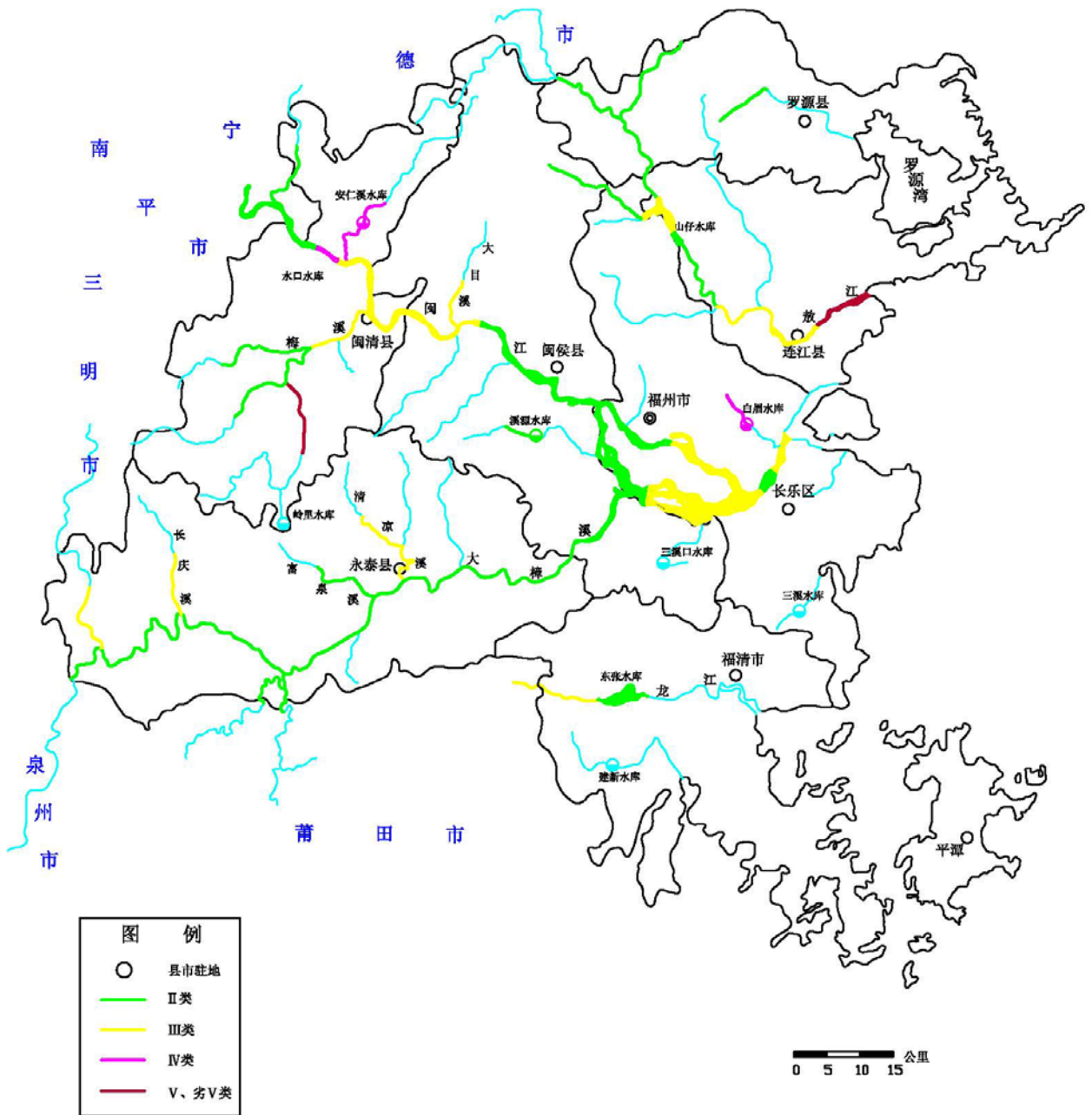


图10 2018年福州市主要江河水质状况图（全年期）

（二）大型水库水质

评价的水口、山仔和东张 3 座水库中，水口水库、山仔水库、东张水库全年期水质为 II 类。

对营养状况评价结果表明：水口水库各水期均为轻度富营养，山仔水库和东张水库各水期均为中营养。

表 13 2018 年大型水库水质状况

序号	水库名称	库容 (亿 m ³)	水质评价			营养状况评价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1	水口水库	26.0	II	II	III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2	山仔水库	1.73	II	劣 V	I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3	东张水库	1.99	II	III	II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注：总磷、总氮不参加水质类别评价，只参加营养状况评价。

（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地表水源地进行评价，按照单指标评价法，根据 III 类水质标准进行水源地水质合格评价。福州市西区及北区水厂（文山里）、飞凤山水厂（淮安）、城门水厂（城门浚边）、东区水厂（塘坂）和东张水库 5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塘坂水库水源地水质较好，年测次合格率为 94.4%；飞凤山水厂（淮安）和西区及北区水厂（文山里）水源地水质次之；城门水厂（城门浚边）水源地水质较差，主要超标项目为铁、锰。

（四）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

2018 年评价的 10 个国家重要水功能区，其中饮用水源区 4 个，保留区 2 个，过渡区 1 个，缓冲区 1 个，景观娱乐用水区 2 个，按频次达标评价法

分别对水功能区进行全因子评价和水功能区纳污红线主要控制指标项目评价。

全因子达标评价结果：全年期水质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有 6 个，达标率 60%。评价重要水功能区一级区（不包含开发利用区）3 个，达标率 66.7%；评价重要水功能区二级区 7 个，达标率 57.1%。

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评价结果：全年期水质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有 10 个，达标率 100%。评价重要水功能区一级区（不包含开发利用区）3 个，达标率 100%；评价重要水功能区二级区 7 个，达标率 100%。

表 14 2018 年福州市国家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水系	水功能区	水期	全因子达标评价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个数达标率 (%)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个数达标率 (%)
闽江	一级区	全年期	3	2	66.7	3	3	100
		汛期	3	2	66.7	3	3	100
		非汛期	3	2	66.7	3	3	100
	二级区	全年期	7	4	57.1	7	7	100
		汛期	7	6	85.7	7	7	100
		非汛期	7	3	42.9	7	7	100
	合计	全年期	10	6	60.0	10	10	100
		汛期	10	8	80.0	10	10	100
		非汛期	10	5	50.0	10	10	100

五、重要水事

（一）防汛减灾取得成效

今年，通过夯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演练、健全应急处置体系等措施，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积极防抗台风暴雨，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累计组织 1444 人次，检查各类工程 1161 处，组织防汛业务培训 139 场次，参训人员达 12578 人。开展了县级以上城区防洪排涝和乡镇建档立卡人员转移为重点的各类应急演练 229 场次，参加人员达 2.38 万人。完成乡镇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和村级预案转移人员建档立卡，落实了挂图指挥到乡、高清视频到乡、应急预案到村。依托社会力量，成立了市、县两级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技术队伍 394 支、施工队伍 367 支。通过周密部署、靠前指挥，有效地应对数场大暴雨和 5 个台风对我市的影响。特别是在防抗“玛莉亚”台风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措施得力，并且首次启动“三停一休”机制，实现了零伤亡少损失。

（二）水利建设不断加强

我市全年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53.44 亿元，占年度任务 52.75 亿元的 101.31%。投资完成量全省第 2，较 2017 年 45.01 亿元增长了 18.73%，投资完成率并列全省第 1。

（三）重大水利攻坚进展顺利

我市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持续发力，全市 84 项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提速，各项工程年度投资顺利完成，共累计完成重大项目年度投资 45.38 亿元，实现新开工 17 项，基本建成 10 项。其中，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福州段）各相关输水线路全面动建，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7.91 亿元。霍口

水库工程完成截流，正在推进大坝主体工程建设，年度累计完成 4.89 亿元。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三个标段建设全面开展，项目总累计完成支洞开挖 5.082 公里，主洞开挖 10.669 公里，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3.21 亿元。晋安河直排闽江通道工程正加快推进箱涵施工和水闸、泵站水下基础砼施工，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1.36 亿元；各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水利基础建设逐步夯实

全市 2018 年面上水利项目共完成投资 8.06 亿元。顺利完成上年度冬春水利建设任务，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274 处；有序推进 38 项常态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4 万亩，发展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实现受益人口 2.45 万人。

（五）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深化

2018 年，在河长制工作的基础上，全市湖泊全面实施湖长制。在市、县、乡三级实施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双河长制，全市河流湖泊管理保护责任网形成并不断完善。全年各级河长巡河共计 36068 次，解决大小问题 85823 个，清除解决“四乱”问题 175 个，摸排入河排污口 1310 个。全市完成 73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与生态保护蓝线的划定，完成 327 座水电站生态放水改造、安装在线监控 286 座，退出老旧水电站装机 1675 千瓦。

（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一步巩固

全市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共完成综合治理 13.64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36%。完成福州·定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林）二期和二期扩建等工程，完成总投资 1955.01 万元。

（七）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持续开展

2018年罗源县鉴江、福州植物园赤桥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罗源霍口乡、永泰县清凉溪、闽清县梅溪、福清市龙江、渔江等5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形成了一批突出落实生态安全理念的河流治理样板。

（八）闽江下游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有序

严格落实了闽江下游河道采砂规划，开展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与市公安局、建委等六部门联合开展福州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对河砂“审批开采、运输流通、生产使用”等环节全过程监管，全年共查处违法采砂案13起，查扣违法运砂船舶35艘，较好地维护了闽江下游河道采砂秩序。